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7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并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7、信息披露: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尽管中低风险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 年 12 月 7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7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7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l@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6: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及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共同发展,公司拟将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由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0 年 8 月 28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1、2002、2012 室

(4) 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6) 设立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

(7) 经营范围: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9)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442,138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52,342 千元,2020 年 1-9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306,771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899 千元(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

本公司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内容: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

(2)调整增加后存款额度上限:人民币 40 亿元。

(3)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4)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汽车金融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比亚迪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存入股东存款既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获取较银行同期存款更高利率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本次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该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39%;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565 万元;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金融实现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由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对其经营地址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村清渔路 107 号 C 栋 1 楼 2 号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 1 号楼 501 室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4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3,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金额 4,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金额 39,000 万元,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体额度调整为 341,639.42 万元,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焦留军先生、张建锋先生、蒋宝军先生、刘振彪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